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科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12847 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因從事期貨交易所受有之超額損失，依原告與被告所締結之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「十、受託契約」第23條第2 項約定：「若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，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，而雙方進行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影本在卷為憑（本院司促卷第7 頁背面），顯見雙方已對因從事期貨交易相關內容涉訟乙節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

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